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 2019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实施进度督办函

兴宁市联通（广东）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承建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包组二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理/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。根据你单位提交的《实施方案》（下称《方案》），截止至 11 月 8 日，你单位计划完成 1 套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理软件开发与服务；完成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系统开发与服务，但目前你单位实际完成部分可视化管理前端显示功能，已获取到镇村站点电商平台的对接授权信息及对接方式；实现了溯源查询对接及使用。

为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市（县）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你单位按照合同约定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镇村电商服务站点可视化管理/产品流通标准化（溯源）。请你单位加快工作进度，按质按量完成《方案》计划任务数。

特此函至

兴宁市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兴宁市科工商务局（代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2 日

